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王汝鵬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6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宇萱

股票附表： 114年度除字第00010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宗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E-000119 至 83-NE-000120	2	20000	
002	宗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000079	1	1000	
003	宗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0016	1	371	
004	宗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7-ND-000043 至 97-ND-000045	3	3000	
005	宗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10	1	980	